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青月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5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06-11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06-11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06-11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青月中短债A	中泰青月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82	0075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6月9日公告并从2020年6月9日起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满足广大个人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1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代销机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日期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决定,自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488)认购期起始日起,参加天天基金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认购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488)享受以下费率优惠,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9日。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七只基金(C类)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6月11日起,和耕传承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C	007577
2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C	007574
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C	007578
4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C	007581
5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C	007579
6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007580
7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C	007575

投资人可在和耕传承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gcc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免长途话费)

投资人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关于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8820、C类基金代码:008821)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 95521

网址:www.gtj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办理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09688)的销售业务。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以上机构办理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6月11日起,增加浦发银行办理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09688)的销售业务。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办理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降低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方案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经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中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应修订。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ydamc.com) 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

(三)本公告构成对《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

三、重要提示

此次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将自2020年6月11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yd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0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fund.com)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关于准予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61号)募集,于2015年2月17日成立。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基金运作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0年7月10日17:00时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应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票咨询电话:400-700-8880

邮政编码:10003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全部有效表决票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010-58573768/400700888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联系人:赵婷婷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s@h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表决票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放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三、《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基金运作情况,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议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根据《运作办法》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我司产品创新部牵头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发布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700-8880

网址: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附件三: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终止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